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以大股东股权质押或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其中短期授信总额7,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中长期授信总额13,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广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9日